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一包）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光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委托方(甲方):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一包),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一包)

项目地点: 光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县城中心城区和马畈镇、泼陂河镇、白雀园镇、砖桥镇、孙铁铺镇、寨河镇中心集镇区)

服务期限: 编制期限为60日历天, 服务周期为编制完成(审批)后3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入库要求(试行)》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2. 本项目批复后质量保障服务期为3年, 服务包括且不仅限于规划成果动态维护。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组成: 详规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

2. 成果份数: 提交规划正式成果八套, 电子版成果两套。

3. 成果深度: 《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入库要求(试行)》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960000.00 元。 大写: 玖拾陆万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设计方为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人员工资、保险费、税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评审、差旅、售后服务保障等完成工作内容及规划报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设计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方案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第二期: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第三期: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第四期: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 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人民币)。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资料保密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因乙方设计技术原因,乙方编制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则该合同将自动解除,乙方需如数退还设计费用。情节严重且严重影响项目工作整体进展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六条 验收

技术服务成果达到第二、三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或上级部门指定技术手段组织技术审查,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第七条 后期服务

1. 本项目批复后质量保障服务期为3年,服务包括且不仅限于规划成果动态维护。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做出及时响应并予以无偿解决。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p>甲 方</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经 办 人：</p> <p>单位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日期：2026年5月28日</p>  <p>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亦才 (签、章)</p> <p>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智勇 (签、章)</p>
<p>乙 方</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经 办 人：</p> <p>单位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p> <p>账 号：1702320709200120334</p> <p>日期：2026年5月28日</p>   <p>Handwritten signature: 晁优锁 (签、章)</p> <p>Handwritten signature: 晁优锁 (签、章)</p>

